**学习参考材料（一）**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1](#_Toc13430)

[新时代我国教育立法的新要求与新趋势 14](#_Toc24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案解读 19](#_Toc23739)

[学习贯彻新修订教育法 努力开创教育事业新局面——《教育法》修订学习研讨会观点综述 21](#_Toc270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 颁布单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号
* 颁布日期：2021-04-29
* 执行日期：2021-04-30
* 时效性： 现行有效
* 效力级别： 法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https://www.66law.cn/tiaoli/35619.aspx" \l "第一章 总则" \o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https://www.66law.cn/tiaoli/35619.aspx" \l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o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https://www.66law.cn/tiaoli/35619.aspx" \l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o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https://www.66law.cn/tiaoli/35619.aspx" \l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o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五章 受教育者](https://www.66law.cn/tiaoli/35619.aspx" \l "第五章 受教育者" \o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https://www.66law.cn/tiaoli/35619.aspx" \l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o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https://www.66law.cn/tiaoli/35619.aspx" \l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o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https://www.66law.cn/tiaoli/35619.aspx" \l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o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九章 法律责任](https://www.66law.cn/tiaoli/35619.aspx" \l "第九章 法律责任" \o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https://www.66law.cn/tiaoli/35619.aspx" \l "第十章 附则" \o "第十章 附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https://m.66law.cn/special/pkzm/" \o "贫困"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https://m.66law.cn/findlawyer/hlzzq/" \o "直辖市"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https://m.66law.cn/findlawyer/hexian1/" \o "和县"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https://m.66law.cn/laws/615800.aspx" \o "学前教育"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https://m.66law.cn/special/jianhuquan/" \o "监护人"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https://m.66law.cn/laws/572844.aspx" \o "职业教育"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制度和[继续教育](https://m.66law.cn/laws/525276.aspx" \o "继续教育"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https://m.66law.cn/special/mszr/" \o "民事责任"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https://m.66law.cn/special/chuguoliuxue/" \o "留学"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https://m.66law.cn/special/jsgz/" \o "教师工资"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https://m.66law.cn/special/chuguoliuxue/" \o "出国留学"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https://m.66law.cn/special/xxzsz/" \o "寻衅滋事"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https://m.66law.cn/special/zaglcff/" \o "治安管理处罚"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决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新时代我国教育立法的新要求与新趋势

来源：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

**一、新时代提出教育立法的新要求**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战略全局中的关键性意义，不断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将教育事业的地位和作用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意味着人民对于教育的需求也正在呈现高质量、多层次、多样化的趋势。教育政策与法律的理、改、释以及执行等工作已经不能局限于过往程式化、同一化的宏观叙事，而应更具时代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进步回应新时代党和国家的需要与人民诉求。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教育领域是全面依法治国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全教育法律规范体系是实现依法治教的基础和根本，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推进国家与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新时代对教育立法工作开展提出的新要求，也是我国教育法律及制度体系面临的新挑战。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16年初，教育部出台了《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在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教育"九个坚持"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对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创新做出了一系列新规划、新部署。同年11月29日，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议在京举行，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在会议上高度强调了法治工作对教育战线的重要性，指出要"牢牢抓住科学立法这一龙头，全面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并进一步明确要求加强已出台教育律法规的废改释工作，确保教育法治建设中将党的主张及时转化为国家意志。

自198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来，我国教育法律与制度体系日臻完善，先后颁布了7部教育法与16部教育行政法规。其中，作为教育领域的基本法，根据宪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对发展我国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教育法修正草案，对现行教育法中涉及教育指导思想、地位、方针、内容的四个条款做出相应修改，并着力于以法治手段解决冒名顶替上大学这一人民群众关切的重大问题。本次教育法修订是在1995年教育法制订后的第三次修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第二次修订。对教育领域的"龙头法"教育法进行修订，不仅回应了新时代我国教育立法的新要求，也鲜明展现出新时代我国教育立法内容、立法技术和立法程序方面的新发展趋势，为后续健全教育法律与制度体系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指明了发展方向。

**二、本次教育法修订的内容与特点**

本次教育法修订根据2018年宪法修正案的规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共对五个条款表述进行重新修订，对“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做出时代性回答，在指导思想、根本原则、立法内容等方面做出更符合新时代特征的总纲性修改与确证，同时强调了文化改革开放的辩证关系，并对人民群众关切的重大现实问题进行回应，努力向构建精细型、回应型、现代化的教育法律体系迈进。

（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思想

新修订的教育法根据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第三条“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中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扩展为“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极大丰富了教育指导思想的内涵与外延，鲜明体现出教育的政治属性和意识形态要求，为建设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的宏伟目标提供了一脉相承的方向保障。

尤其是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作为指导思想，表明党的主张能够被及时转化为国家意志，引领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发展的最新成果，形成了科学系统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教育理论创新发展的新境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人之教育，可以使得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更具中国特色、更合时代脉搏，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根本原则

党的十九大与全国教育大会提出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的新要求，在本次教育法修订过程中，有多位全国人大常委提出应在教“进一步明确发展教育事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意见并得到采纳，由此，在新修订的教育法第三条中，首先指明了"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这一根本原则，在教育基本法中为未来我国教育工作发展提供基本遵循和根本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提出的教育“九个坚持”中，“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排在首位。党的全面领导是引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不断前进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办好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的根本政治保障与组织保障。尤其是在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的今天，为实现2035教育现代化远景目标、建成教育强国，教育的一些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新兴领域，更应在马克思主义思维方法指导下坚定不移地坚持党对教育事业领导的全面性、系统性、整体性，以构建创新的、现代化的教育内部治理结构。

（三）在具体的立法内容上体现了鲜明的时代性

1．把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新修订的教育法在原第四条第一款“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基础上，增添了“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表述，进一步明确了教育在实现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中的重要战略地位与不可替代的决定性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地位作用的认识不断发展与升华。从“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到强调教育的“先导性、基础性、全局性”，再到“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以及教育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教育的地位与作用日益强化。本次教育法修订，突出强调了教育的“决定性作用”且写入教育法，意义十分重大。“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教育的地位和作用在我国"总纲性"的教育法中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意味着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更加有法可依，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有了强有力的基本法依据。

2．提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人才培养的关键问题，党和国家提出了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标准和新要求，我国人才培养体系正在经历结构性变革。全国教育大会将劳动教育重新纳入全面培养的目标之中，强调我们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基于此，原教育法第五条中“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被修改为同全国教育大会一致的表述，强调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尤其强调了劳动教育的重要地位。"劳动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学工、学农不同，新时代的劳动教育强调劳动精神、劳动价值、劳动素养的全方位发展，不仅具有价值教育的属性，还有着强烈的时代特征与社会属性。新时代在“培养什么人”问题下重申五育并举的关键性意义、高扬劳动教育旗帜，具有重大的时代价值和鲜明的现实意义。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处理好全面发展、全面培养与全面评价的关系，特别是要重点实现全面培养，尤其要求我们要从新时代的高度重新审视和认识劳动教育的含义，把劳动教育与现代社会发展变化、技术结构、产业结构变革的时代背景紧密结合起来，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对人才的需求紧密结合起来，与“四个伟大”紧密结合起来。

**三、教育法修订中教育立法技术与立法程序的新趋势**

本次教育法修订虽然只涉及五个条款，但教育法作为我国教育领域的总纲性大法，统领着其他六部单行法，其修订的历史演进和本次修订的内容特点清晰反映出新时代我国教育立法技术与立法程序的发展新趋势。具体而言表现为立法技术从粗放型软法向细腻型硬法转变，立法程序从突变式立法向渐进式立法转变。

（一）立法技术:粗放型软法向细腻型硬法转变

立法技术是为了创建法律文本所遵循的有关法律的制定规则、方法、经验以及操作技巧等内容的总称，其对于法律质量乃至法律体系的科学化、现代化都有着非常直接和重要的影响。长期以来，我国教育立法条款中含有许多宣示性、抽象性、政策性的表述，刚性的权利义务表述则较少，不仅缺乏可操作性，而且模糊了政策与法律的边界，降低了教育法律的权威性和规范性，作为基本法的教育法更是因为以宏观叙事为重心、内容粗放而往往被认为是“软法”。由于缺少程序性规定，自教育法出台以来，法院援引其进行判决的数量仅占全部教育类案件的0.56%，且多数表现为“教育法+其他法律”的形式，法院或当事人在引用教育法来论证其观点合理性时，大多也只停留在该法的内容与符号意义，而非直接约束力。本次教育法修订，以第七十七条修订内容为代表，可以窥探出我国教育立法内容越来越具体、制度安排越来越细致、软法越来越硬的总体趋势。未来的教育立法将更多地在法律条款中直接确定行为规则、明确违法后果，从而体现出教育法的强制性和规范性，提高教育法在实际判例中的适用程度，最终实现精细化和集约化教育立法，以细腻型硬法引领教育法治转型。

（二）立法程序:突变式立法向渐进式立法转变

立法程序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和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中，所必须遵守的法定步骤和顺序，现代立法程序具有民主、交涉、理性、效率、平衡和中立等价值取向，新时代教育法立法程序的转变集中体现在几次修订的时间维度上。自1995年3月颁布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经历了三次修订，除本次修订外，第一次通过修订是在2009年8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第二次通过修订是在2015年12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案解读

信息来源：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4月29日，教育法修正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此次修法进一步完善了冒名顶替入学行为所负的法律责任，加大了对冒名顶替行为的处罚力度，是教育法律与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相关内容相衔接的配套完善措施。

针对社会热议的“高考顶替现象”，我国自2020年以来动作频频，接连开展自查整治与法律修改等措施对该问题进行规制。此次修正草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增加了对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相关规定，若后续获得通过，我国教育事业的治理水平将迈上新台阶，高考公平的制度保障措施也将提升到新的高度。

此次教育法修改亮点颇多，历经两个版本审议稿。其中，二审稿进一步提升了冒名顶替行为的处罚力度，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的年限由“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提高到“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同时提高了所负法律责任的上限与下限，增加了其违法成本。现行教育法中考试作弊等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为“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依此来看，冒名顶替入学的处罚较之更重。如果考试作弊是在“赛跑”过程中动手脚，那么顶替入学则是“强行将他人拉下领奖台”，这不仅是对高考选拔制度公平性与威严性的践踏，还是对他人受教育权利的严重侵犯。该项修法举措表明，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较大，体现了我国对该问题的治理决心。

此次教育法修改充分听取了多方意见，回应了民众的重大关切。冒名顶替以获取入学资格往往是一整套权钱交易运作机制的结果，必须进一步打击违法犯罪的利益链条。对于组织、指示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公职人员，此次修正草案中增加了对其“依法给予处分”的规定，是对刑法修正案（十一）相关内容的呼应。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冒名顶替入学行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对于组织者、指示者要“加重处罚”，国家工作人员有以上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要“数罪并罚”；对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予以相应处罚。如此一来，形成了教育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一系列法律构成的治理链条，以白纸黑字的法律明文规定向民众交付答卷。

教育公平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要保障每一位公民有均等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高考承载着民众对社会公平的期待，挑动着无数家长最敏感的神经，其守护的教育公平底线不容任何人、任何力量挑战。维护教育公平，必须以强有力的法律措施为教育事业正本清源。保障教育公平，确保高考录取结果的公正合理，要严格执行考试规则，确保从考试前到录取后各个环节的准确严谨。要高度重视高考信息录入工作，准确采集考生的真实信息，为各项信息核验打好基础。要对考生档案的安全维护予以最高程度保护，严禁任何形式的篡改与掉换，禁止任何非经允许的接触。要在录取完毕后的新生报到阶段，重新对个人身份进行真实性审查。对考试、录取的相关工作人员，要以完善合理的监督机制对其进行要求，重点加强档案管理、录取信息等环节的监督。要进一步增强高考录取工作的公开透明性，将各流程、各环节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对于以身试险的违法犯罪分子，必须以法律严惩，打破其以权力与金钱“抄近道”的虚妄念想，赋予民众对教育公平以更大的信心与希望，尊重莘莘学子的每一份付出。

学习贯彻新修订教育法 努力开创教育事业新局面——《教育法》修订学习研讨会观点综述

来源：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刊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2021年5月18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教育法的通知》，要求充分认识教育法修订的重大意义，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教育法的主要内容，切实做好新修订教育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2021年6月6日，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邀请15名校内外专家，召开了“教育法修订学习研讨会”，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解读和研讨教育法修订的有关内容。

现对本次会议的主要学术观点综述如下。

**一、教育法修订是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

与会的专家学者一致认为，此次教育法修订具有重大意义，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北京外国语大学党委书记王定华教授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教育工作更加重视。教育工作事关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地位和责任。

这次教育法的修订，是以 2018 年宪法的修订、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所进行的修订。此次修订，进一步丰富了教育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强调了教育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明确了五育并举的教育方针，进一步丰富了新时代的教育内涵，进一步回应了现阶段的突出问题。瞿振元教授认为，此次教育法的修订，体现了我国教育立法工作的循序渐进，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于教育工作的极大重视，体现了教育立法的方向性以及对公平性的强调和引导。

王大泉副司长简要介绍了此次教育法修订的背景、过程、指导思想、内容与法律意义。此次教育法的修订，缘起于全面贯彻 2018 年全国教育大会的精神; 修订过程历时两年多; 修改了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和第七十七条; 将党的主张转化成国家意志，明确了教育的地位、作用和方针，进一步强化了教育公平的原则，具有鲜明的时代性，集中体现了“四个自信”。

周光礼教授指出，这次教育法的修订，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中国特色; 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与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进行了有机结合，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强调了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重要作用; 确定了教育的方针，将劳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中; 充实了教育内容，强化继承和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维护了教育公平公正，进一步明确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

施晓光教授认为，教育法修订是教育界的一件大事，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本次修法时间节点非常重要，将许多重要议题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起到了“定海神针”和稳定器的作用。修订内容具有时代性、现实性、创新性、操作性，内容更加丰富，目标更加明确，为我国未来教育的走向指明了方向。

**二、新版教育法丰富了教育事业的指导思想**

2021 新版教育法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与 2015 年版教育法相比较，2021 新版教育法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表述，与宪法的修订保持一致，体现了党对于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丰富了我国教育事业的指导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此次教育法的修订提供了指导思想，确定了指导原则。周光礼教授以习近平总书记的教育观为指导，详细阐述了此次教育法修订的原则和内容。他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教育战略观集中体现为强调建设教育强国是民族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发展位置。教育宗旨观集中体现为坚持教育的人民性，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每个孩子都享有优质而公平的教育。教育道路观集中体现为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我国有独特的历史、独特的文化、独特的国情，中国的教育必须按中国的特点和中国的实际办。强调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教育目的观集中体现为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动力观集中体现为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教育保障观集中体现为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我们的教育事业是党领导下的教育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我们的学校是党领导下的学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校。

朱旭东教授认为，新版教育法第三条的规定，从宏观方面指引着教育事业的开展，与立法目的在教育法中的作用有着异曲同工之处。将“党的领导”写入教育法，是将党的决策转为国家意志，体现了回应型立法的精神。第三条新写入的理论与思想为教育法相关条款表述提供了思想指针和理论基础。

**三、新版教育法凸显了教育事业的重要地位**

2021 新版教育法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与 2015 年版教育法相比较，2021 新版教育法增加了“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表述，进一步凸显了教育事业在我国的重要地位。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朱旭东教授指出，新版教育法第四条第一款中“人民综合素质”“人的全面发展”“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等表述，离不开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纲领性政策的酝酿和积累。刘复兴教授认为，本次修法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反映了鲜明的时代性，体现了新时代的要求。他从学习贯彻习近平有关教育重要论述、建设教育强国与学习贯彻教育法修订结合起来的角度，谈了应结合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结合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以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理解教育法的修订。他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系统而深刻，包括“九个坚持”、全面提升教育地位、强调劳动教育等，教育界需要做更好的工作，进一步深入学习、加强研究，推动教育发展。

**四、新版教育法明确了五育并举的教育方针**

2021 新版教育法将第五条修改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与 2015 年版教育法相比，2021 新版教育法把“劳动”正式列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明确了五育并举的教育方针。

“教育方针”是在一定历史阶段，根据政治、经济、社会等发展的要求提出的有关教育目标、教育性质、教育途径等的总方向和总指针。教育目标集中解决“培养什么人”的问题; 教育性质集中解决“为谁培养人”的问题; 教育途径集中解决“怎样培养人”的问题。朱旭东教授认为，党的百年教育方针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丰富和完善的过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1921—1949) ，教育目标是培养完满发展的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1949—1978) ，党的教育目标是培养德智体发展的劳动者和建设人才。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8—2012) ，党的教育目标是培养德智体美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2012 年至今) ，党的教育目标是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承担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他进一步指出，党的教育方针作为一种特定的教育政策，对教育立法始终保持着高强度影响。此次在教育方针中增加“劳”字并写入教育法，并不只是法律条文如何表述的问题，也是党的方针通过法定程序向国家意志转化的结果。

此次教育法修订，把“劳动”作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发展的培养内容正式纳入教育法，成为国家教育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与实践价值。刘向兵教授概括阐述了劳动教育在党的教育方针中的历史演变。他从共产党的性质与奋斗目标、马克思主义的劳动观、习近平有关劳动的重要论述以及劳动与培养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与未来等方面阐释了把劳动教育纳入国家教育方针的重要意义。他指出，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也是一部党的劳动教育史。劳动教育伴随着我们国家、民族命运经历了不同的历史演变。

刘向兵教授将劳动教育在党的教育方针中的发展，具体概括为劳动觉醒、劳动报国、劳动富国和劳动圆梦四大阶段。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1921—1949) ，党对劳动教育的探索集中体现为“劳动觉醒”。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劳动教育与党的事业有着天然联系。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1949—1978) ，党对劳动教育的探索集中体现为“劳动报国”。劳动教育的社会生产动员和意识形态建构功能受到高度重视。“爱劳动”“培养劳动者”成为面向全体人民，包括大中小学生的劳动教育要求。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8—2012) ，党对劳动教育的探索集中体现为“劳动富国”。这一时期，我国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劳动教育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劳动教育的内容得到了丰富和扩展，劳动技能素质作为素质教育的四大要素受到空前重视; 劳动教育成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2012 年至今) ，党对劳动教育的探索集中体现为“劳动圆梦”。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围绕劳动、劳动者、劳动精神等内容进行深刻阐述，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开创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思想的新境界，劳动教育也被提升到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同等的地位。

刘向兵教授通过历史比较分析，指出: 第一，党的教育方针从为生产建设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一脉相承，凸显了教育的社会生产动员功能。第二，党的教育方针从为工农服务，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到为人民服务，更加清晰准确，凸显教育的意识形态功能、上层建筑功能、为治国理政服务的功能。第三，党的教育方针，从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到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具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质的“劳动者”。第四，党的教育方针，从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到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到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生产劳动作为教育的途径、方式的意义始终没有改变。第五，党的教育方针在表述上的发展变化，凸显了对教育对象素质的不断完善要求，以及对劳动同时具有的教育内容意义的彰显。亦即劳动素质应成为受教育者全面素质的重要内容，劳动教育具有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同等重要的地位，劳动教育更加明确地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

此次教育法修订，从法律层面把劳动教育明确纳入国家教育方针，凸显了劳动教育的重要地位; 对于深刻领悟劳动教育之于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重要地位，对于深刻理解劳动教育事关治国理政、事关富国强民、事关立德树人，对于深刻把握劳动教育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意义。此次修订，使劳动教育工作进入了法治时代，劳动教育工作不仅有思想指导和基本遵循，也有了法律保障，这必将有力地推动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五、新版教育法增加了教育内容的文化内涵**

2021 新版教育法将第七条修改为“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与 2015 年版教育法相比，修订版增加了“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一步丰富了教育内容的文化内涵，集中体现了“四个自信”中的“文化自信”。

朱旭东教授指出，2021 新版教育法第七条，增加了“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表述，是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的规范元素，能够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的价值取向，体现出实质合法性。刘复兴教授也认为，要坚持文化自信，传承红色基因，坚持改革开放。要把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和吸收人类一切文明成果统一起来，全面理解，并最终落实到怎样培养人和培养什么人上来。不能把全面发展理解为全面评价，而是要强调全面培养。落实五育并举，最重要的是落实全面培养。

**六、新版教育法回应了教育公平的时代要求**

与 2015 版教育法相比，2021 新版教育法对第七十七条进行了大幅度扩展。2015 版教育法只规定了在招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相关人员入法，2021 版教育法增加了对滥用职权者、玩忽职守者、冒名顶替者、盗用串通者和组织指使者的法律责任。此外，2021 新版教育法还增加了一项，规定“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2021 新版教育法对于第七十七条的扩充，进一步回应了对教育公平公正的社会要求，保障了受教育者的入学权利，具有鲜明的时代性。

朱旭东教授认为，新法第七十七条，明确规定了冒名顶替入学行为中不同主体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冒名顶替者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直接责任人也要依法给予处分;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该条款不再笼统而宽泛，相关法律责任更为清晰，涵盖范围更广，消除了既往在追究冒名顶替入学法律责任时的尴尬，更加具有可操作性。从立法进程看，相关部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从立法层面维护高考公平、捍卫教育公平，科学、民主、与时俱进修订完善教育法。从立法技术看，条款表述更加突出微观规范性，比较注重法律条文的逻辑结构，能够切实提高法律规范的执行力，避免规则虚置。他呼吁，未来有必要建构周全、有效的相应法12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刊 2021 年律救济途径。

**七、新版教育法体现了教育基本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

《教育法》作为我国教育领域的基本法，既是教育的一种基本制度载体也是其他教育法律的立法依据。我国《教育法》于 1995 年首次颁布施行2009 年和 2015 年分别进行了小改和大修，2021 年又进行了部分修订。很多与会专家表示，这个过程，体现了教育的发展变迁以及教育法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坐标，体现了我国教育基本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正如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院长米良教授所言，此次修订，虽然条文不多，但是意义重大，不仅体现了教育公平，更体现了政府的公信力。

此次教育法的修订，体现了我国教育基本法律不断回应社会发展需求的特点。朱旭东教授以伯克利学派代表赛尔兹尼克和诺内特的“回应型法理”为视角，具体解读了此次教育法的修订。“回应型法”是在扩大法律相关因素范围的前提下，强调对各种社会矛盾做出及时回应，不仅关注程序正义，同时关注实体正义的法律范式。“回应型法”透过“压制型法—自治型法—回应型法”的路径进行法社会学分析而得出，是一种开放、参与、更具张力、更能反映社会变革所需的法律范式，是能动司法在社会领域倒逼制度设计的体现。其主要目的是使法律“更多地回应社会需要”。他认为，新版教育法的修订，旨在解决制约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或回应社会重大关注，显示了教育法不断向回应法迈进，具有强烈的教育质感与中国特色。第一，回应了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教育方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转化为法律的刚性约束和制度规范，体现了政治决策对法律制定的引导力。第二，回应了教育政策话语，基于“政策法律化”的逻辑，通过修法保持教育政策与教育法的衔接互动，体现出教育法“作为回应各种社会需要和愿望的一种便利工具的法律”特征。“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的有序衔接，体现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立法模式。第三，回应了社会关注，针对冒名顶替入学行为构建了严密的、操作性极强的受教育权利保障网络。他呼吁，认真对待教育的复杂性，认真对待公民受教育权利，提升教育法律体系整体的回应型特点。

此次教育法的修订，体现了我国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的不断成熟与完善。朱旭东教授指出，此次教育法的修订，不断体现了一个依靠规则和程序的论证过程。新版教育法，修法过程更为科学民主，不闭门造法，重视倾听、采纳各方意见; 在法律的规范理性和教育的复杂性之间找到平衡; 以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利为核心立法宗旨，规范体系的起点和终点仍是复杂的教育本身。刘复兴教授认为，此次修法也反映了教育法从软法到硬法的变化，教育立法程序从突变式修法向渐进式修法的变化。修法的频率越来越高，专题性和局部性修订越来越多，法律条文越来越具体细致和实在，体现出国家对于重大社会问题和社会需求的回应，反映了立法技术的进步。

此次教育法的修订，体现了我国不断重视和完善公民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问题。申素平教授主要针对第七十七条，阐述了对作为公民基本权利的受教育权法律保障体系的统筹完善和具体的法律适用问题。她指出，针对公民受教育权的保障问题，世界上基本有三种模式: 根据宪法的强保障;根据法律的弱保障; 以德国为代表的混合模式。中国是依据法律来进行保障的第二种模式。教育立法的基本任务是贯彻和保障宪法中所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问题。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体系，需要构建行政、民事和刑事三大保护支柱。此次教育法的修订，体现在行政责任方面的保障比较充分，以及把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关联在一起，构建了一个比较完善的保障体系。但是，她也指出，这个保障体系，还没有完全搭建起来，尤其在民事责任方面的保障缺乏，争议较大。这也为后续公民受教育权法律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留下了空间。

**八、新版教育法为未来教育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教育部办公厅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教育法的通知》中指出，教育法修订的五个条款，丰富了教育的指导思想、凸显了教育的重要地位、完善了教育方针、充实了教育内容，健全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法律规范和制度要求，对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教育法修订的重大意义，将新修订的教育法贯彻落实到教育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转化成深化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生动局面。要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要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要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要与破解教育领域突出问题结合起来。与会的各位专家学者从教育事业发展的各个层面和多个层次，对于如何贯彻和实施新修订的教育法，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第一，新修订的教育法对于未来教育立法和教育政策制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孙霄兵教授以“教育法制建设应立足于培养人”为题来解读这次14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刊 2021 年修法的精神要义并阐明自己观点。他指出，在我国的教育法律体系当中，除了宪法以外，教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此次教育法的修订，为我国教育立法确立了新的目标，也为下一步教育法典的制定奠定了基础。他认为，教育立法应从目前的教育类型层次立法，转向总体性立法。在培养人的问题上，教育的各个类型层次不能是割裂的，应围绕“为谁培养人、怎样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来立法，根据“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要求，应有相应的德育条例、智育条例、体育条例、美育条例和劳动条例，从而真正贯彻习近平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的精神实质。马雷军副研究员结合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11 个坚持”以及如何在新修订教育法的实施中贯彻落实等问题谈了看法。他以“顶天、立地、展望”三个关键词为纲要，结合未来教育法典的编纂，提出应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教育法研究中的指导作用。米良教授也就如何学习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教育法、系统推进教育法典化工作表达了自己观点。此外，施晓光教授还就立法与修法的关系，基本法与单向法的关系，法律与政策的关系问题，提出了自己前瞻性的思考。他认为，此次修法，将会为我国未来达成 2035 和 2050 教育现代化的发展愿景指明方向。此次修法，增加了劳动教育的内容，有助于改变劳动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中的地位，丰富了教育法律体系的内容，同时对我国教育和法律学科的发展以及课程体系建设明确了新的任务。

第二，新修订的教育法对于高等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钟秉林教授重点针对这次修法在高等教育层面的贯彻实施谈了自己看法，强调要把法律原则变成可操作的、体现法律修订精神实质的、重点突出的学校教育实施方案。他指出，在高等教育层面，教育现象更加复杂，教育规律更加隐蔽，增加了高等教育决策的难度。在这样的形势面前，推动学校的内涵式发展，建设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是非常重要的战略任务。更加需要坚持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实现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马永红教授就如何在研究生教育中贯彻实施教育法的修订内容，谈了学习体会。她认为，此次教育法的修订对新时代、新阶段、新格局的教育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她从研究生教育的角度，就如何贯彻实施教育法，如何贯彻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如何实践劳动教育，如何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等问题，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她期望，此次教育法的修订，能够净化教育生态，贯彻终身教育的思想; 同时希望在教育法指引下，推动学位立法的进展。

第三，新修订的教育法对于构建科学的教育规划和教育评价体系具有

重要的指导意义。方中雄研究员认为，这次修订工作系统总结了党的十八

第 3 期 学习贯彻新修订教育法 努力开创教育事业新局面 15大以来教育改革发展的经验。教育法的修订与时俱进，配合了《宪法》的修订工作，及时把党的主张转化成国家意志，有效回应了教育实践中社会关切的问题。他针对如何把教育优先发展落到实处，通过什么样的评价指标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问题，如何把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有关教育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与贯彻实施这次教育法修订结合起来，并落实到“十四五”规划发展改革任务的执行中来，以及五育并举如何融合、如何评价、如何整体推进，大中小幼如何衔接等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他指出，“十四五”规划时期是 2021 新版教育法贯彻实施的关键期和窗口期。要把教育法的原则和法律精神融入“十四五”的改革发展全局中。2021新版教育法中的关键条款和法律精神，将成为今后一段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工作重点。